



2022 年共享运动场委托运营管理 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6-20220624-1049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2022 年 共 享 运 动 场 委 托 运 营 管 理 项目	1		2380000.00	共 享 体 育 场 场 地 智 能 化 设 备 安 装 和 维 护、场 地 装 饰、客 服、场	0.00	

					地 保 洁、网 络 通 讯、服 务器、 监控、 闸机、 管 理 系统、 防 护 材 料 维 护 更 换 等;服 务 期 限:一 年;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3.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3、如非本市企业，应在本市有固定的服务机构，具有一定规模技术维护人员；
 - 3.4、国家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2022 年共享运动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无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2-06-30 至 2022-07-0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2-07-21 10: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

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07-21 10:00:00 时整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8</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各 1 份 ；副本 各 1 份 。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综合评分法

2022 年共享运动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价格权值×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0。
报价合理性	0~5	一、评审内容:1.报价依据；2.报价列项；3.人员报价；4.所需物品。 二、评分标准: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等。根据费用报价情况，报价合理的为 4-5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0-1 分。
整体服务方案	0~30	一、评审内

策划及实施方案		容:1.服务定位和目标； 2.主要服务参考等级； 3.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 4.各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 5.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6.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7.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8.设备与耗材； 9.委托专项服务情况； 二、 评分标准: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
---------	--	--

		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 等。较好的为 20-30 分，一般的为 10-19 分，较差的为 0-1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10	一、评审内容: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各项管理制度;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二、评分标准: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

		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优秀的为8-10分，良好的为5-8分，一般的为3-5分，较差的为0-3分。
项目人员配置	0~7	一、评审内容:1.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2.服务岗位人员设置；3.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4.留用人员安置（如有的话）。二、评分标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

		员配置是否合理， 人员素质、管理和 技术能力、经验、 人员来源及，人员 管理、培训、考核 和激励等机制情 况。优于招标文件 要求的为 7-5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的为 3-5 分，基本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的为 0-3 分，与招 标要求有明显不符 合的为 0 分。
项目负责人	0~5	一、评审内 容:1.文化水平； 2. 资格条件； 3.工作 经验； 4.工作业绩； 5.管理能力。二、 评分标准:优秀的 为 4-5 分，良好的 为 3-4 分，一般的

		为 2-3 分，较差的为 0-2 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10	一、评审内容:1.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2.提供的特色服务；3.优惠承诺。二、评分标准: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等。优秀的为 8-10 分，良好的为 5-8 分，一般的为 3-5 分，较差的为 0-3 分。
最近 3 年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	0~7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

		的类似项目业绩。 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1 分，最高 5 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有类似项目管理服务经历并经业主考核优秀的加 1 分，最高加 2 分(以
--	--	---

		项目采购人加盖公章的书面考核评价的原件复印件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
增值服务	0~3	针对对本项目服务提供自己的增值服务方案。分好、一般、差三个级次。级次为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2 分, 差的得 1 分。
投标文件编制	0~3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 得 3 分; 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 酌情扣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22 年共享运动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2 年共享运动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二、项目背景：共享运动场是利用互联网+公共运动场的模式来优化器材、设施、人员、场地等资源的配置，大大提高了场地的利用率。通过网上集约化、一体化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共运动场服务形象，方便市民的使用体验，同时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大数据支持，帮助体育部门凝聚体育爱好者，减少了管理人员投入。为优化公共体育资源配置，实现区域内体育场地供求双方的自由连接，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区体育局在全区推广共享运行模式，达到全覆盖，2022 年将有 21 个市民球场和市民健身房进行共享化模式改建和开放，为了保证共享化模式的平台管理、日常维护和运营开放，需要委托第三方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三、项目预算：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 元）

该预算用于支付运营管理方的全年运营管理费。

包括：场地智能化设备安装和维护、场地装饰、客服、场地保洁、网络通讯、服务器、监控、闸机、管理系统、防护材料维护更换等费用。（见附件一）

不包括：场地保险和水电费（除运营管理方安装的售卖机等电费），这二项费用由静安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支付。

该项目采用收支两条线，由静安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支付运营管理方全年运营管理费，该管理费根据各场地实际开放时间按实结算，共享运动场运营收入上交区财政。

四、项目用途

21 个共享运动场全年智能化无人管理。

五、项目地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地址
1	交通公园市民球场	篮球	新马路 262 号
2	东茭泾绿地市民球场	篮球	临汾路 1640 号
3	三泉路市民球场	篮球	三泉路 604 号甲（临汾路 1244 弄内）
4	灵石路市民球场	篮球、足球	灵石路 737 弄内
5	宝虬绿地市民球场	篮球	宝山路 111 号
6	闻喜路市民球场	篮球	闻喜路 1202 弄
7	天目西市民球场	篮球	共和新路 25 号
8	沪太支路市民球场	篮球	沪太路 99 弄甲
9	雕塑公园市民球场	篮球	山海关路成都北路路口
10	平型关路市民球场	篮球	平型关路 1501 弄 15 号前
11	蝴蝶湾市民球场	篮球、足球	康定东路 13 号对面
12	中兴公园市民球场	篮球	中兴路 799 号西藏北路中兴路绿地
13	大宁公园市民球场	篮球	大宁灵石公园(宜川路)
14	阳泉路市民球场	羽毛球	阳泉路 50 号
15	闸北公园市民球场	篮球	共和新路 1555 号
16	天目西蕃瓜弄市民球场	篮球	天目西路共和新路高架下
17	曹家渡市民多功能球场	篮球、足球	昌平路 984 弄弄口
18	洛川东路共享市民健身房	健身	洛川东路 352 弄 7 号
19	西康路共享市民健身房	健身	西康路 99 号
20	大宁路街道共享市民健身房	健身	云照路汶水路交叉口云荣居委会四楼
21	恒丰北路共享市民健身驿站	健身	恒丰北路中兴路路口金融街融府二层

六、项目开放时间和收费标准：

共享篮球场			
时间及事件	6:00 ~ 10:00	10:00~18:00	18:00~22:00

周一至周日	免费	5 元/小时	8 元/小时
体育公益日	免费开放由体育局确定		
其他体育活动			
共享足球场			
时间及事件	6:00 ~ 10:00	10:00~18:00	18:00~22:00
周一至周日	免费	5 元/小时	8 元/小时
体育公益日	免费开放由体育局确定		
其他体育活动			
共享市民健身房			
时间及事件	7:00 ~ 10:00	10:00~18:00	18:00~22:00
周一至周日	2 元/小时	5 元/小时	8 元/小时
体育公益日	免费开放由体育局确定		
其他体育活动			
共享羽毛球场			
时间及事件	7:00 ~ 10:00		10:00~21:00
周一至周日	免费		10 元/小时/场
体育公益日	免费开放由体育局确定		
其他体育活动			

收费标准全区统一，运营管理方不能制定收费标准，不能另外收费。个别场地开放时间根据周边环境和街镇要求作相应调整，法定节假日开放时间根据体育局的开放要求。

七、项目要求

（一）运营管理要求

1、运营管理方提供智能化无人管理系统，安装自助闸机门，用户可自助进出场，系统自动扣费。系统对所有用户的场地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包括场地使用率、用户使用习惯、用户使用偏好等信息，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大数据支持。通过用户平台进行赛事信息发布及参赛人员管理。

2、运营管理方负责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提供、安装、调试，

运营，维修，场地布置、保洁。保证场地和设施设备完好，用户信息安全。

3、场地仅限于运营管理方开展体育活动运营，该体育活动运营具体是指场地开放、赛事活动、体育培训，其中，运营管理方组织的赛事活动和体育培训需报静安区体育局批准通过后才能开展，不得改变项目的体育运动用途。同时，承担向社会公益开放的责任。

4、运营管理方需要统一安装监控系统及远程广播系统。24 小时实时监控，并有专人全程进行查看。监控系统可保存所有球场最近一个月内的监控视频，在此期间可以随时调取现场视频进行查看。在必要时后台管理人员可通过远程广播设备对现场用户的行为进行规范或在紧急情况下对现场用户进行引导，如遇严重事件可第一时间报警。

5、运营管理方要有应急处置方案和相关设备，球场除自助闸机外预留有应急通道，配有 7*16 小时电话客服，配有应急响应人员，如有需要可在半小时内抵达现场。配备应急维修人员，可在第一时间抵达现场进行作业。每个场地需配有应急医疗箱供受伤人员进行简单处理。

6、运营管理方要配备保洁人员每天定时对场地进行清洁 1 次以上，每月定期对场地进行大保洁，保证用户的使用体验。因保洁不到位，造成场地脏乱、产生安全隐患、市民投诉 2 次以上等情况，扣除当月该场地管理费的保洁部分。

7、每月月底提供数据报表展示当月运动场服务人次、消费金额等数据。

8、运营管理方经体育局批准后可在场地内设置租球机、自动饮料售卖机等辅助设施，这部分经营收入归运营管理方所有。

9、运营管理方或第三方在任一场地内安装广告和产生的相关广告收益参照静安区共享运动场公益宣传广告管理办法执行。

10、针对不会使用手机支付功能和需要家长监管的中老年及少年运动人群，采用手环和充值卡等形式方便自助进出场，相关费用结算按照预付卡规定执行。

11、APP 上内容包括：运动场名称和地址、运动场图文介绍、地图坐标、用户使用指引、在线运动人数、场地动态、运动项目、场地规格、场地周边交通方式、收费标准、赛事活动发布、公告、用户运动排行、运动场人气排行、扫码进出场界面、个人中心、用户个人累

计运动时间、健身房健身指导和团课预约、赛事报名等。

12、共享运动场的安全防范工作、设施设备的安装、施工、软件开发、监控系统、自动智能化设备、信息安全等要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国家标准。

13、运营管理方制定健身房健身指导和团课管理方案、做好教练审核和管理、APP 平台预约和取消功能、健身指导和团课费用按次结算，杜绝预付费和黑私教现象。健身指导和团课管理、收入结算、收益分配另订补充协议。

14、运营管理方做好每周共享运动场的巡查扫码签到工作，二维码扫码签到每周不能少于一次。

15、因运营管理方管理、巡查、维护不到位和不及时造成的场地硬件设施损坏，或场地无法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关停期间的管理费用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相关费用从管理费中扣除。因运营管理方或运营管理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造成人员违规进出场、私下收费、产生安全隐患等问题，运营管理方需立即整改、收缴违规金额，同时视情节轻重，每次扣除管理费 1000 元至全年管理费的 20%；因违规操作、管理问题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安全生产事故、疫情传播等问题，由运营管理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同时委托方可视情节轻重中止委托运营管理。

(二)人员配备和岗位职责

1、监控人员：每个班次需配备 4 名专职工作人员查看监控，监控人员要持证上岗。通过球场监控系统实时获悉场内情况，并对场内用户的违规行为或其他情况第一时间做出反应，确保各球场安全有序运营。

2、保洁人员：保洁工作可分区域保洁，专职保洁人员不少于 5 名。每天定时保洁每片场地一次以上，每月定期大保洁一次，做到卫生无死角，保洁有记录。

3、维保、应急人员：可分区域管理，不少于 3 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应急响应，配备工程和应急车辆，突发事件要在半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维保人员每周定期巡检每个场地 2 次，填写巡检记录、扫公共体育设施二维码签到。应急处置人员遇突发情况需在半小时内抵达现场。

4、客服人员：客服人员每班次不少于 2 名，保证线路畅通。通过客服电话或对讲设备接听用户来电，为用户提供所需要的帮助，可通过对讲设备和广播及时处置现场突发情况和劝阻不文明及违法行为。

5、管理人员：运营管理总负责人 1 名，下设主管人员 1-2 名。通过线上远程管理及线下现场管理确保所有场地安全有序运营。同时

与其他各部门沟通，确保场内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管理客服、维保、应急处置、保洁、场地管理员等的日常工作、出勤情况等，通过电话回访及现场督导等方式监管客服服务质量，每周定期巡查场地、设备、保洁情况、巡检记录、保洁记录。做好平台数据维护管理、信息更新、赛事活动发布、大数据分析、保证用户信息安全等。每月月底提供数据报表展示当月运动场服务人次、消费金额等数据。

6、共享运动场现场管理员：每个市民健身房至少配备现场专职管理员 2 名。负责现场管理，维持秩序。

(三) 服务标准

1、维保标准

(1) 巡检制度：

维保人员每周对 21 个共享运动场进行二次巡检并扫公共体育设施二维码进行巡检签到，巡检内容包括：闸机、监控、广播、对讲、网络、灯光、消防设施、围网、地面、篮架、篮筐、篮网、安全防护软性包边、健身器材、电表箱、公告牌、软性装饰等设施设备完好率，现场保洁情况、用水用电安全、消防安全、高空设备是否加固、防止高空坠物、安全逃生通道是否畅通、小木屋里不能乱堆物、运动场地禁烟标识是否到位、应急医疗箱配备等。台风期间加强巡检，做好设施设备加固。每片场地巡检完成后填写巡检表对场地情况进行记录。针对需要维修的项目巡检人在巡检表中明确维修完成时间，由总负责人或主管人员跟进维修进度。

(2) 突发性维修：

维保人员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进行维修。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向主管人员汇报具体情况并确认维修完成时间。由总负责人或主管人员跟进维修进度。闸机、监控、网络故障等急修任务要求当天完成。

2、保洁标准

(1) 日常保洁标准

场地日常保洁每天一次以上，每月定期对场地进行大保洁一次，要求打扫完成后地面无垃圾及落叶残留，垃圾袋更换，闸机、租球机、贩卖机、公告牌表面无灰尘、保洁工具在运动区域外放置整齐，如有小木屋的场地需做到小木屋玻璃无明显污渍。

(2) 保洁考勤及考评

保洁人员打扫完成后通过对讲向客服报告，由客服记录打扫完成时间，并通过监控查看保洁情况，保洁到位保洁人员方可离场。维保人员每周巡检球场时实地查看保洁情况，并记录在巡检表中。

(3) 保洁耗材

保洁耗材由运营管理方或其委托的保洁公司统一提供，具体耗

材清单如下：扫把、尘推、抹布、垃圾袋、洗洁剂等。

3、监控保存时间

场地监控录像分为云端保存和硬盘保存两种方式。云端保存可调看近一周的监控录像，硬盘保存不少于 30 天的监控录像。

4、设备质保时间

闸机、监控、广播、对讲、灯控等设备质保时间为一年。

5、客服在岗时间

客服每天在岗时间为 6:00-22:00，可分为早晚班，球场开放时间内始终有人员在岗值班。

6、应急人员处置规范

应急人员收到指令后第一时间赶赴球场，要求 30 分钟内可到达任一共享运动场。要有应急预案，若现场事态严重，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前客服应及时拨打 120 或 110 报警电话并通过对讲和广播劝阻不文明和违法行为、有序组织人员疏散。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后将球场应急门打开，并维持现场秩序，协助急救人员或民警处理现场情况。

7、应急预案基本要求

（1）恶劣天气

如遇台风、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不适合使用运动场进行户外锻炼的，客服人员第一时间通过后台管理系统将各场地的状态设置为“停业”，此时闸机完全锁止，即使用户扫码也无法打开。在小程序和 APP 首页处发布公告，同时在运动场门口醒目位置张贴告示，告知用户由于天气原因场地暂停开放，并劝告用户减少户外活动。天气好转后，通过监控系统和巡检人员实地查看各场地情况，确认场地是否由于恶劣天气遭到损坏，如遇大雪天气则要确认场地内是否有积雪。如有损坏或积雪则第一时间通知维保和应急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确认场地可以正常开放后将各场地状态设置为“开业”，并在小程序及 APP 首页处发布公告，告知用户运动场已恢复开放。

（2）用户由于受伤或疾病失去行动能力（独自在场）

监控和客服人员如发现独自在场的用户由于受伤或疾病失去行动能力的，第一时间通过后台管理系统查到用户手机号码，并通过电话尝试与用户取得联系。如用户能接听电话，直接询问用户身体情况，并询问是否需要帮助或代其拨打急救电话。如无法通过手机与用户取得联系，则通过远程广播系统呼叫用户，并让其用挥手等方式进行回应。首先确定用户是否有意识，然后询问“需要叫救护车吗？”和“能自己站起来吗？”，让用户用挥手等方式做出简单的“是否”回答。如用户无法对广播的呼叫做出回应，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并通知应急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前往球场协助救援。

(3) 用户由于受伤或疾病失去行动能力（有他人在场）

监控和客服人员如发现在场的用户中有人由于受伤或疾病失去行动能力的，第一时间通过远程广播系统向场内呼叫，请在场的其他用户通过场内的紧急对讲设备和线上管理中心取得联系。与在场用户的对讲接通后请其查看受伤用户情况，意识是否清醒、是否需要叫救护车。并根据受伤用户情况提供相应帮助

(4) 用户在场内打架斗殴

监控和客服人员如发现场内用户有打架斗殴的情况，第一时间通过远程广播系统向场内呼叫，呼吁双方保持冷静。广播后如双方仍没有收手，应直接报警，并通知应急人员以最快速度赶往现场配合警方处理。

8、消防安全要求

17 个室外运动场保证安全逃生门畅通，逃生门边无堆物和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现象，运动场内禁止吸烟，有禁烟标志，注意用电安全，安装防漏电设备，电线不裸露，定期检查线路、插座、电线外包材料、监控和设备，放置网络监控等设备的小木屋内不能乱堆物、不能使用明火、不能乱接电线等。

4 个室内健身房保证安全逃生门畅通，过道无堆物，逃生门口不能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禁止室内非机动车充电，消防设施齐全完好，定期检查灭火器使用期限和指针，室内禁止吸烟，有禁烟标志，注意用电安全，安装防漏电设备，电线不裸露，定期检查线路、插座、电线外包材料、监控和设备。

第一时间排除安全隐患，发生火情及时扑救并报火警、通过广播或工作人员及时疏散场内人员。

每年开展消防逃生演练 1-2 次。

十一、项目委托方：上海市静安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十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

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 一 （ 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 五 （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7.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

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附件 1: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2 年共享运动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包 1

项目（包）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